

滨州辖区婚姻家庭类案件调研报告

立案一庭 张红娟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根据平安中国组[2021]1号《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文件精神，现就滨州辖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进行调查研究，以期加强该类案件诉源治理，推动婚姻家庭纠纷源头化解。

一、滨州辖区法院诉讼程序项下婚姻家庭类案件现状

（一）滨州辖区法院 2017.1.1-2021.6.30 婚姻家庭类案件收案情况分析

附表1：全市法院 2017.1.1-2021.6.30 婚姻家庭类案件收案情况分析

年份	婚姻、家事类收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占民、商事收案百分比	
	上半年	婚姻家庭	继承纠纷	全年	婚姻家庭	继承纠纷	上半年	全年	上半年	全年
2017	2986	2899	87	5486	5313	173	20975	38788	14.24%	14.14%
2018	3115	3008	107	5808	5587	221	22189	43016	14.04%	13.50%
2019	3003	2890	113	5416	5194	222	17704	32326	16.96%	16.75%
2020	2565	2439	126	5568	5292	276	17763	39744	14.44%	14.01%
2021	3019	2875	144	——	——	——	22380	——	13.49%	——

从图表分析中可知，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类案件 2017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共收案 25297 件，同期全市民商事案件收案 176254 件，婚姻家庭类案件在民商事案件中占比为 14.35%；同期婚姻家庭纠纷收案 24261 件，继承纠纷收案 1036 件，婚姻家庭案件占婚姻家庭类案件绝对比重，占比为 95.9%；近五年婚姻家庭类案件数量除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案件减少外基本持平，2021 年上半年婚姻家庭类案件收案数占民商事案件收案百分比为 13.49%，较之前同比有所下降，但婚姻家庭类案件在民商事案件中仍持续占据较大比重。

（二）滨州辖区法院 2020.1.1-2021.6.30 婚姻家庭类纠纷收案状况统计

附表 2. 婚姻家庭类纠纷两级法院收案情况分析

法院	2020 年收案		2020.1-6 收案		2021.1-6 收案		半年收案 同比增幅	2020.1-2021 .6 占民商案 件收案比
	婚姻 家事	民商事	婚姻 家事	民商事	婚姻 家事	民商事		
中院	283	5152	153	3048	88	2266	-42.48%	5.00%
滨城	790	7397	363	3374	436	3914	20.11%	10.84%
惠民	996	4786	425	2091	543	2549	27.76%	20.98%
阳信	628	2945	315	1235	273	1412	-13.33%	20.68%
无棣	710	3583	353	1612	448	2423	26.91%	19.28%
沾化	504	3070	232	1269	317	2192	36.64%	15.60%
博兴	672	4335	307	1915	349	2763	13.68%	14.38%
邹平	798	6393	335	2400	448	3829	33.73%	12.19%
开发区	187	2083	82	819	117	1034	42.68%	9.75%
小计	5568	39744	2565	17763	3019	22382	17.70%	13.82%

2020.1.1—2021.6.30 婚姻家庭类纠纷共收案 8587 件，民商事案件共收案 62126 件，婚姻家庭类案件占民商事案件收

案数 13.82%，上半年同比增幅 17.7%。婚姻家庭案件二审收案 371 件，一审收案 8216 件，上诉率 4.52%。从婚姻家庭纠纷收案绝对数量分析，惠民、邹平、滨城位列婚姻家庭类案件收案数前三位；从 2020-2021 半年婚姻家庭纠纷收案同比增幅分析，开发区、沾化、邹平法院居前三位；从婚姻家庭案件占民商事案件收案比重分析，惠民、阳信、无棣占比比重居前三位。中院半年收案降幅明显，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基层法院化解家事案件纠纷能力的提升及诉前调解力度的增大。

(三)2020. 1. 1-2021. 6. 30 全市法院婚姻家庭纠纷民事收案案由分类分析

附表 3. 婚姻家庭类纠纷两级法院案由分类分析

分类	案由	收案	案由占比
婚姻家庭	离婚纠纷	6849	79.76%
	抚养费纠纷	356	4.15%
	离婚后财产纠纷	321	3.74%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253	2.95%
	婚约财产纠纷	99	1.15%
	其他婚姻家庭纠纷	293	3.41%
	小计	8171	95.16%
继承纠纷	法定继承纠纷	207	2.41%
	继承纠纷	138	1.61%
	遗嘱继承纠纷	26	0.30%
	其他继承继续	45	0.52%
	小计	416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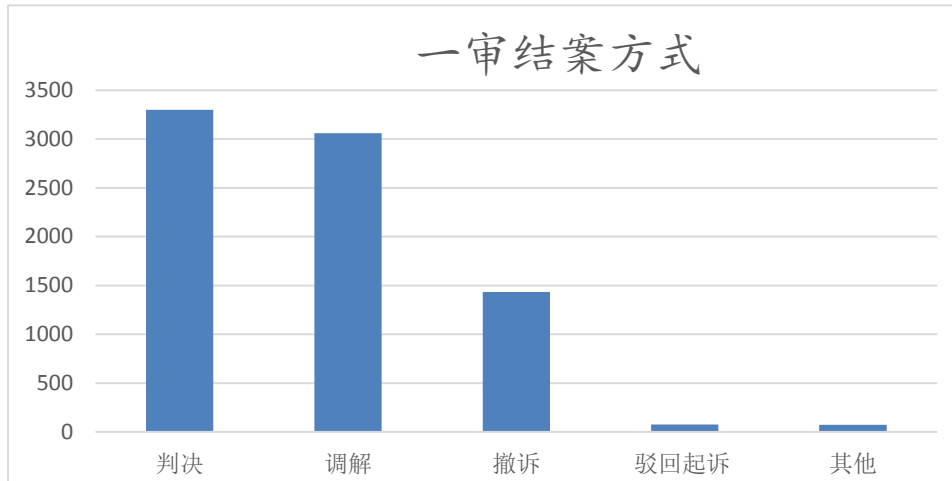
婚姻家庭纠纷共收案 8587 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8171 件，继承纠纷 416 件。离婚纠纷收案 6849 件，占婚姻家庭纠纷 79.76%，占婚姻家庭纠纷绝对比重；法定继承纠纷 207

件，占婚姻家庭纠纷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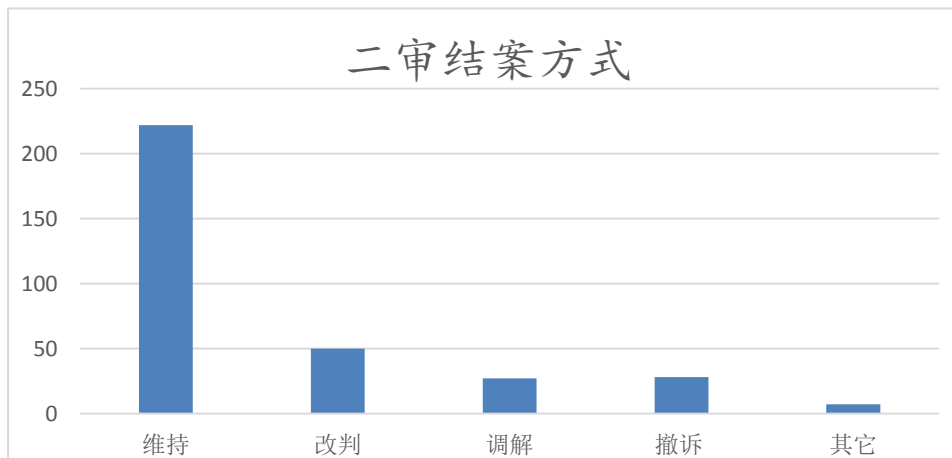
(四) 2020. 1. 1-2021. 6. 30 全市法院婚姻家庭纠纷裁判

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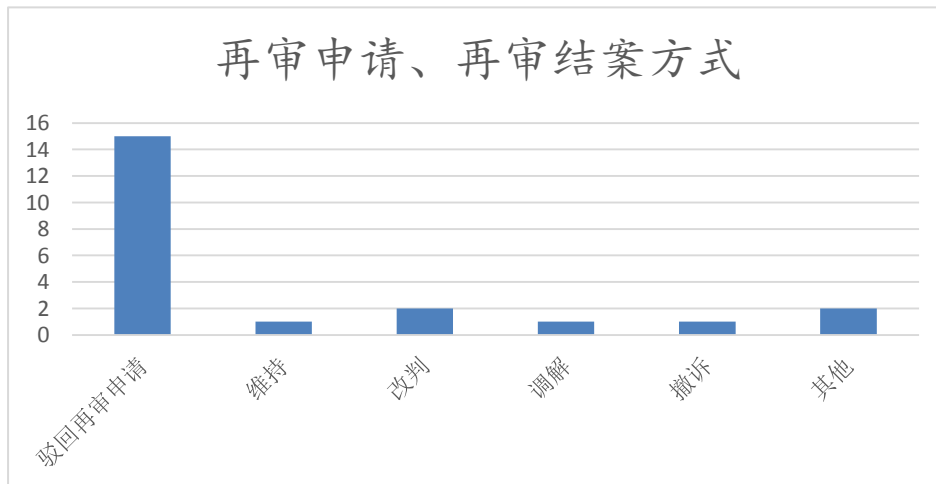
图表 1: 2020. 1. 1-2021. 6. 30 一审婚姻家庭类案件结案方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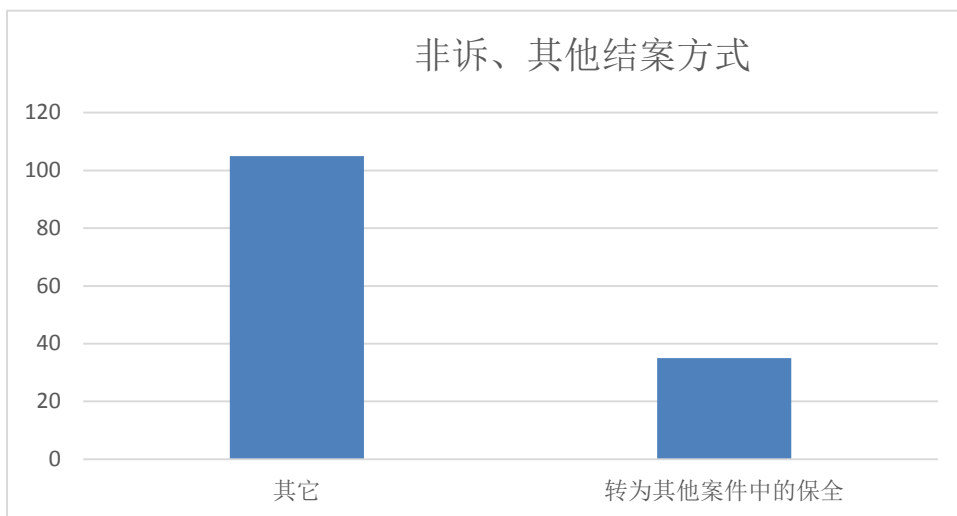
图表 2: 2020. 1. 1-2021. 6. 30 二审婚姻家庭类案件结案方式分析



图表 3: 2020. 1. 1-2021. 6. 30 再审申请、再审案件婚姻家庭类案件结案方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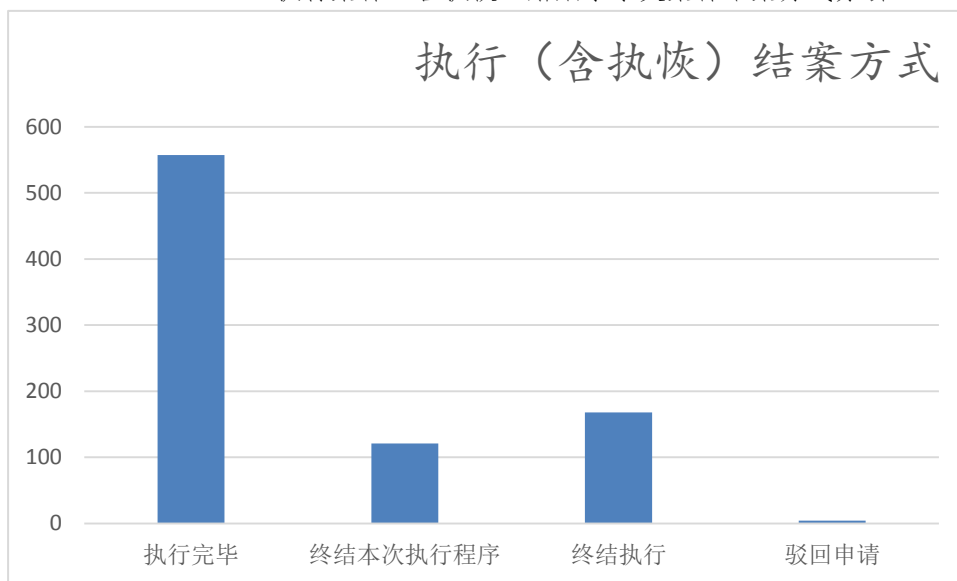
图表 4：2020. 1. 1-2021. 6 非诉、其他婚姻家庭类案件结案方式分析



根据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同期立案诉讼程序案件裁判结果分析，一审审结案件 7939 件，调解 3058 件，撤诉 1434 件，调撤率 56.58%；二审审结 334 件，调解 27，撤诉 28 件，调撤率 16.47%；再审审结 22 件，调解 1 件，撤诉 1 件，调撤率 9.09%。

二、滨州辖区法院执行程序项下婚姻家庭类案件现状

图表 5：2020. 1. 1-2021. 6 执行案件（含执恢）婚姻家庭类案件结案方式分析



根据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同期立案执行程序案件裁判结果分析，婚姻家庭类执行案件立案 1205 件，审结 85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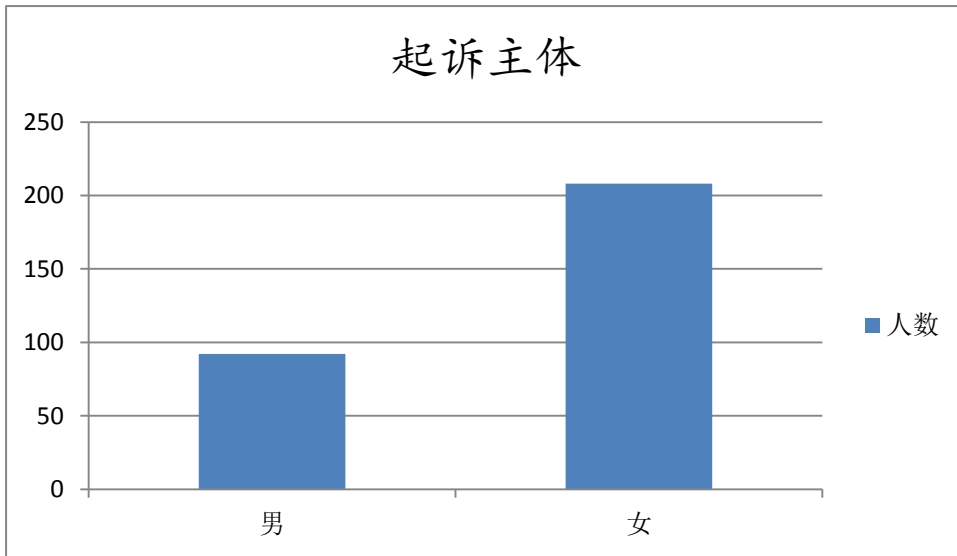
其中执行完毕 557 件，执结率 65.53%。

三、婚姻家庭纠纷特征解读

(一) 离婚纠纷特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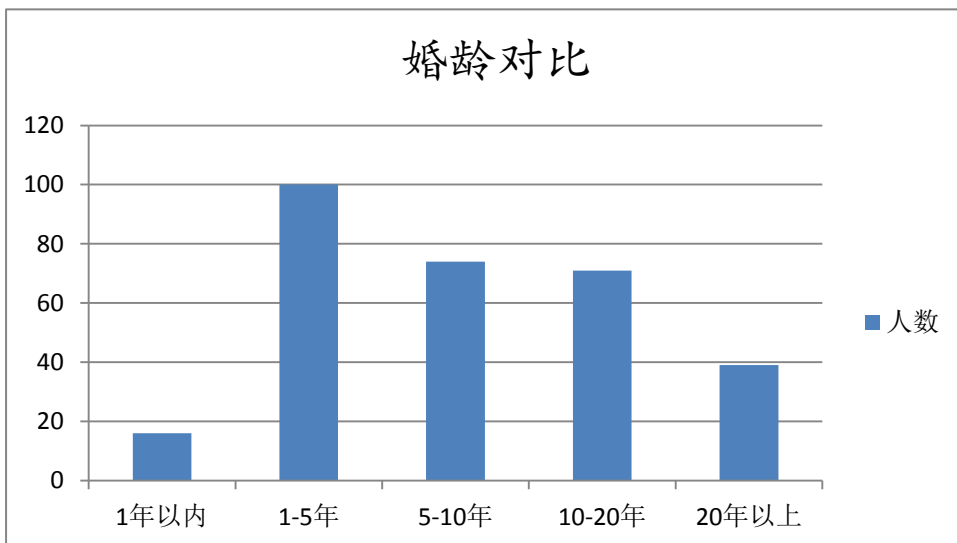
随机抽取 300 份判决，针对起诉主体、婚龄长短、离婚原因进行分析。

图表 6：. 起诉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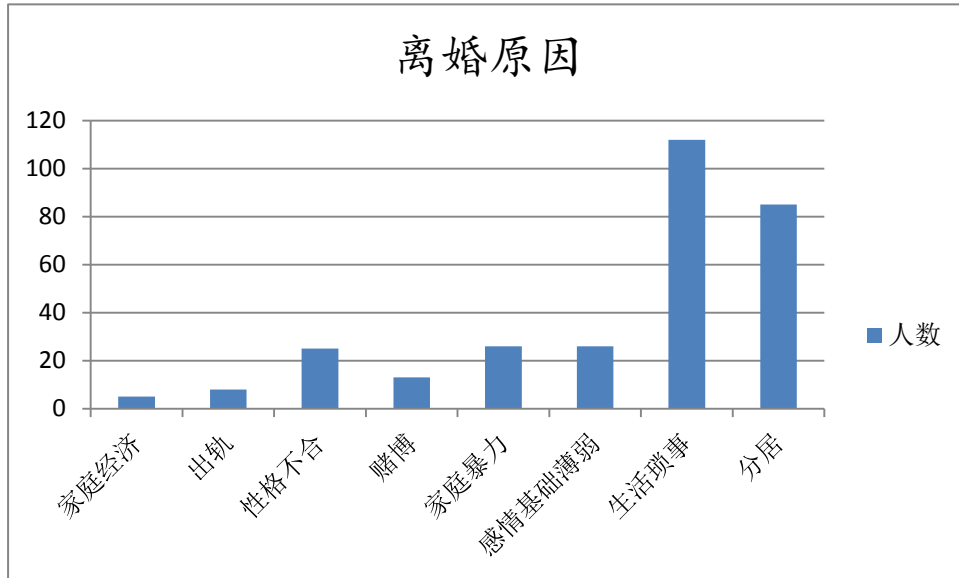
离婚纠纷案件中，男性提起诉为 92 人，女性提起诉讼为 208 人，女性提起诉讼占比为 69.33%。

图表 7：婚龄分析



提起诉讼人数中，婚龄在一年以内的 16 人，1-5 年 100 人，5-10 年 74 人，10-20 年 71 人，20 年以上 39 人。

图表 8.：离婚原因分析



对比离婚原因分析，因生活琐事提起离婚诉讼为 112 人，占比为 37.33%。

通过抽取 300 个案例，“七年之痒”的现象发生了一定变化，呈现出“五年之痒”的迹象。由此可见，当前年轻人对婚姻和对对方的容忍度较低，对各自婚姻的期望值较高，一旦发生现实与期望的距离较大且难以实现的时候，就会选择离婚。值得注意的是 1 年以内婚龄占有一定比例，老年再婚导致的离婚也占一定份额。这 300 件离婚案件中，原告为女性的离婚案件占比较高，对婚姻的容忍度更低，当然，也体现了在婚内女性所承担的责任更多。通过对离婚原由的分析，发现多数矛盾并非原则性、重大矛盾引起，根据离婚原因分析，离婚双方多是生活琐事、性格不和等非原则性问题导致，家庭暴力仍占一定比例。

（二）继承纠纷现状分析

1. 继承纠纷数量相对较少，但增速较大

从近几年的数据来看，继承纠纷从2017年的87件，到2021年仅上半年就达到144件，以高于10%的速度递增。这一方面显示家庭纠纷日趋严重，另一方面也是人们逐渐摒弃“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认知，希望法庭给予公正、客观的判决。

2. 继承纠纷城乡差别较为明显，农村占比较高

分析抽取的100个案例，农村占比较高，涵盖了城乡结合部因拆迁等引起的利益分配问题。且案情较为复杂，多是历史遗留问题、邻里纠纷等纠结一起，城镇继承纠纷相比较少。这也与当前滨州市整体城镇化程度尚低，农村人口占比较大有关。

四、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现状归因

（一）婚姻纠纷案件特征归因

1. 现代婚姻观嬗变

一直以来，我国家庭稳定性较高，这与传统文化的熏染有着直接关系。然而，近几年社会风气在“泛娱乐”化、物质化的影响下，逐渐发生嬗变。很多家庭在嫁女娶妻时，更多的看重物质的匹配，用金钱去衡量感情，一旦出现婚姻问题，或者双方对婚姻的期望与现实发生脱节，许多人（尤其是女性）便不再选择委曲求全，而是选择解除婚姻。从各地

的司法实践中也证实了这一点，过半数的离婚诉讼是由女性提出来的。

2. 夫妻双方大都以自我为中心

传统文化讲究“家国天下”，强调集体，尊重家族，以家族为核心的团体为重，个体价值的体现也是以“光宗耀祖”为追求。现代社会尤其是西方自由主义的泛滥，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注重个人幸福、价值，从而形成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尤其是90后、00后人群更是在“独生子女”的环境中成长，缺乏宽容心、同情心的成长环境，人人为我的意识较重，体现在婚内就显得自私自利，由此引起婚姻的解体。

3. 处理家事能力薄弱，责任感较为欠缺

90、00后一代多数生活优渥，在众星捧月的环境中成长，缺乏生活磨砺，很多人自理能力不强，家庭责任感较为欠缺。尤其是在婚姻自由，恋爱至上的“快闪”文化的影响下，对爱情和婚姻又有很多浪漫美好的幻想。但是一旦步入柴米油盐的婚姻生活时，无论是个人能力、生活态度和处事方式，均不成熟。因此，婚龄较短的闪婚闪离的情形较多。

4. 家庭角色定位混乱，双方父母干预太多

由于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打破了传统“养儿防老”的传习，很多独生女家庭只能将“养老”的责任与期望施加于女儿身上，在传统文化与现行婚姻相背离的时候，多数家长会选择更为偏向与自己的观点。由此导致双方老人对孩子家

庭干预过多，而新生代“第二次脱奶”的不成功加剧了这一现象，在双方原生家庭的干预下，夫妻对自身应当承担的家庭责任没有正确认识，双方父母对儿女的婚姻生活没有保持适当的距离，而小夫妻双方也没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没有担负起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最终导致离婚。究其根本是因为家庭成员之间没有厘清自身的角色，缺乏界限感和责任感，引起婚姻家庭关系复杂化，最终导致婚姻解体。

（二）继承纠纷案件特征归因

1. 传统家庭观的落寞与现代法治的发展引发的代际认知偏差

传统家庭中，围绕着家庭的男性架构，一般男主人是家里的顶梁柱，家里的财政、姻亲等均由父母为主，与此伴生的是“养儿防老”、“儿子继承家业，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等传统家庭观。但随着现代法治的进展，女性在家庭中地位（尤其是年轻女性）得以提升，法律规定儿女同时具有赡养义务和遗产继承权利，但现实当中，由于“女嫁男娶”的现实，儿子依然是赡养老人的主力，而在财产分配过程中，由于法律实践与传统观念、赡养主体等发生冲突，引发家庭矛盾。

2. 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拆迁利益的诱惑让认知水平较低的群体产生纠纷

“民以食为天”，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面对拆迁等

巨大经济利益时，缺乏明确的分配规范，导致很多家庭产生纠纷。特别是在城乡结合部，很多家庭成员，尤其是出嫁（待嫁）的女性往往成为诉讼的主体，要求主张个体权益，这些诉求与传统认知不符，由此导致双方不得不通过诉讼途径。

五、婚姻家庭纠纷诉源治理的对策与建议

（一）严格落实诉源治理意见精神，坚持问题导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诉讼案件，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满足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多元需求。

（二）完善扩大公证方式适用，减少事前争议

积极开展婚姻家庭领域公证活动，通过固定事实、固化法律关系等形式，有效预防矛盾、化解纠纷。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参与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发挥公证员在公证过程中的法律释明作用，促进各方当事人充分了解行为后果，避免纠纷、减少诉讼。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多种公证手段化解，延伸公证服务触角，做好预防服务工作。

（三）推广离婚冷静期制度，完善离婚案件跟踪回访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的冷静期制度对减少冲动型离婚，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应进一步推广，并将之纳入到协议离婚中，适当提高离婚门槛。另外，

针对婚姻以及家事纠纷，在做出调解后，要定期进行回访，将问题消弭在萌芽中，降低上诉、反复诉讼等情况的发生。组织对当事人进行回访，提供社工帮助、心理辅导等帮扶。法院可以明确案件回访的适用情形、目的、内容、方法等，并登记造册，建立回访档案，以便提高回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加强诉调对接

加强与人民调解的对接，创新人民法庭对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婚姻家庭案件系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在法律规定框架内，借助乡规民约、良善风俗和社情民意开展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依靠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工作。加强诉调对接，立案登记环节加强案件甄别，对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商事纠纷，加强纠纷化解方式的引导，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调解，或者由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推进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精准对接基层治理力量，建立符合辖区实际的对接模式，构建分类分级委派案件、非诉实质化解对接、基层调解力量参与化解纠纷的分层递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路径。

（五）积极普法，促进现代家庭观的形成

积极运用司法建议、诉讼案件分析报告、加强典型案例

发布等形式，提高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结果的预判能力。司法部门及当地政府部门应定期、定时开展现代法治的普及工作，让现代法治观深植于生活，加强人们的法治观建设，提高“权利与义务”对等的意识，在用“扬弃”的态度对待传统观念和法治建设——对优秀的文化，比如家和万事兴、仁义礼智等优秀元素要积极倡导，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弘扬和谐、平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实时推进公民素质提升，加强自我修养和责任意识，为了自身幸福做出努力。